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江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江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综国土处字〔2017〕第091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荔综国土处字〔2017〕第091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没有查清事实。申请人合法有偿使用经济联社“屋边地”，在“屋边地”上的建筑履行了申报手续。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有偿使用集体土地，而非国有土地。

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出书面答复。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告知书》（荔综国土告字〔2017〕第 091 号），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送达申请人。2018 年 6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综国土处字〔2017〕第 091 号），认定：申请人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起，在荔湾区茶滘街葵蓬聚龙约 xx 号北侧地块占用土地 377.5 平方米（含耕地 377.33 平方米，建设用地 0.17 平方米），且将上述地块全部水泥硬底化地面，并在上述水泥硬底化地面上建设 1 幢 4 层（部分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基底面积 91.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5.75 平方米）。上述占用土地进行硬底化及建设，符合荔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述地块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葵蓬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土地 377.5 平方米退还给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葵蓬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 1 幢 4 层（部分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基底面积 91.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5.75 平方米），没收水泥硬底化地面 377.5 平方米；对占用耕地 377.33 平方

米，处每平方米 29 元的罚款，对占用建设用地 0.17 平方米，处每平方米 9 元的罚款，共计罚款 10944.1 元。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补正申请材料。

另查，2018 年 10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撤销荔综国土处字〔2017〕第 091 号决定书的决定》，撤销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综国土处字〔2017〕第 091 号）。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被申请人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时，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已划转到国土规划部门。鉴于被申请人在复议期间已自行撤销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综国土处字〔2017〕第 091 号），经向申请人释明，申请人表示坚持行政复议申请，故本府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本次复议审查。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4目的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的荔综国土处字〔2017〕第091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